**\_\_\_\_縣（市)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申請書**

**（範本)**

茲為申請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，以憑減免基本用電費用之用，檢附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、畜牧場登記證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，請貴單位依《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》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核發。

此致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所

核轉\_\_\_\_\_\_\_\_縣(市)政府

畜牧場名稱：

負責人： 【簽章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家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設備明細清單(範本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備名稱 | 廠牌 | 型式 | 電力承載 |
| 千瓦(KW)/台 | 馬力(HP)/台 | 數量 | 小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

申請人簽章：

主辦人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\_\_\_\_\_\_\_\_縣(市)畜牧設施動力用電證明(範本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一）編 號 | 鄉鎮代號 |  | 村里代號 |  | 戶 號 |  |
| （二）農 戶 或 代表人姓名 |  | 蓋章 |  |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|  |
| （三）住 址 |  縣(市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路（街） 巷 弄 號 |
| （四）職 業 | 1.□農2.□兼業農3.□其他 | （五）畜牧場面積 |  平方公尺 |
| （六）畜牧場名稱 |  | 畜牧場登記證書號碼 |  | 畜牧場地 址 |  |
| （七）農戶畜牧設施 用電地址（點）及地號 |  | 地 號 |  |
| （八）飼養家畜禽別 | 1.□乳牛 2.□肉牛 3.□羊 4.□豬 5.□馬 6.□鹿 7.□兔 8.□蛋雞 9.□蛋鴨 10.□肉雞 11.□肉鴨 12.□鵝 13.□火雞 14.□其他 |
| （九）畜牧設施種類 | 1.□集乳站 2.□搾乳機 3.□切草機 4.□飼料粉碎混合機 5.□抽（送風機）6.□抽地下外之抽供水（肥）設備 7.□生乳及畜產品冷藏（凍）設備8.□糞尿處理設備 9.□禽蛋洗選分級包裝機械 10.□孵化室設備（施）11.□防疫消毒設施 12.□人工受精設施 13.□飼料輸送給飼設備14.□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15.□除臭設施 16.□禽畜糞堆肥處理設施 |
| （十）動 力 大 小 |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馬力 □\_\_\_\_\_\_\_\_\_\_\_千瓦 |
| （十一）主管機關 |  縣(市)政府 |
| （十二）備註 | 本證明書依據《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》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；另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執行第1項規定，得依法委辦或委託轄內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；其作業方式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 |

本證明單所述各點屬實特此證明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

主管縣（市）

政府用印